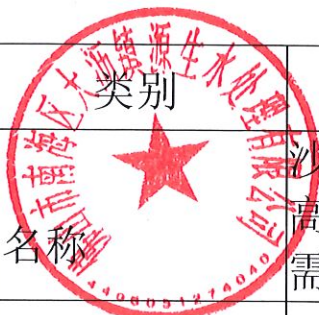
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沙溪段沿江绿化与慢步道提升工程(广州环城高速以东及整体公共设施改造)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联系电话：0757-85519862 联系人：严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沙溪段沿江绿化与慢步道提升工程(广州环城高速以东及整体公共设施改造)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市政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本工程为沙溪段沿江绿化与慢步道提升工程第二期, 沙溪段沿江绿化与慢步道提升工程(广州环城高速以东及整体公共设施改造)项目，工程建安费用约799.07万元。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：景观工程；水电工程；建筑工程；建筑立面改造工程；河道岸线整治工程等。



		2. 服务要求：对工程项目进行施工监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(0%-25%)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(发改价格[2007]670号)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签订合同之日起直至合同履行完毕(包括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)为止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验收程序：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结算审定价×报价费率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	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

	<p>解决争议方式</p>	<p>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<p>13</p>	<p>备注</p>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